

郑州豫能#1、2 机冷却塔填料及配水系统附件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对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1、2 机冷却塔填料及配水系统附件进行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1、2 机冷却塔填料及配水系统附件
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596N

2.3 实施地点：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2.4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文件）

2.5 响应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主）至少具有 1 份 600MW 及以上机组冷却塔填料供货安装的相关业绩合同，并提供有效合同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若合同中未显示装机容量提供合同相对方装机容量网上查询截图或其他资料）。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供应商近三年在电力行业或其它行业所供设备及工程无责任事故（包

括人身事故)发生。供应商在近五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方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在过去承接同类项目中,没有出现投标方负主要责任的技术、质量、商务等纠纷(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4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此项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其他要求

3.5.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3 报名时需下载附件“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供应商)”按照承诺书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上传至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4.3 报名时间：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平台使用相关问题请致电：400-6703-999。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com/gysczq/index.jhtml>。

5. 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比价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请供应商参考以上技术标准要求报价于我公司，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有关技术规定要求，质量不合格的将可能进行退货。报价为一票制，13%增值税到厂价。

5.4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项目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资质审核：采用资格后审法，开标前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核将在开标后、评审时进行。

6.2 评审办法：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履约情况、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候选顺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对供应商信息（即报名邮箱、报名联系电话、缴费人信息、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投标文件上传联系电话、投标机器码等信息）进行自动对比，上述信息任意一项出现一致情形且同时参与响应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 (<https://www.zybtcp.com/yyts.jhtml>)。邮箱：zybtcpzgl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联系人：商务：安老师 电话：0371-87010256

技术：崔老师 电话：0371-87010231

监督部门：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监督电话：0371-87010502

采购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林

2026年10月14日

